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

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

为方便议定书涵盖文件各方就每一该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进行修订，以(i)就载有或提述定义于涵盖 ISDA 定义手册的利率的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于该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中包含 2006 年 ISDA 定义补充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定稿，并由 ISDA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中的条款或某项特定定义及(ii)就提述某相关 IBOR 的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于该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中包含该相关 IBOR 的后备方案，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发布本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本议定书**）。

因此，一协议方（每一该协议方，**受约束方**）可通过下述方式填写并向 ISDA（作为代理人）提交与本议定书附表一格式大致相同之信函（**受约束函**）的方式遵守本议定书。

### 1. 遵守议定书及其有效性

(a) 按本第一段所载方式遵守本议定书，即代表各受约束方同意，鉴于本议定书所载的相互承诺及契约，该受约束方与任何其他受约束方之间的每一份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将根据本议定书附件所载条款进行修改，并受制于本议定书附件所载条件。

(b) 根据本段，签署和向 ISDA（作为代理人）网上提交一份受约束函（依据下文的第 1(b)(i) 至 1(b)(iii)分段）将成为受本议定书约束的证明。ISDA 有权根据其单独及绝对的酌情权通过于 ISDA 官方网站 [www.isda.org](http://www.isda.org) 内「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议定书」部分（或其他合适方法）刊载三十个历日的通知，指定本议定书的截止日期（该日期，**截止日**）。截止日过后，ISDA 将不会再接受任何本议定书相关的受约束函。

(i) 每一受约束方将进入 ISDA 官方网站 [www.isda.org](http://www.isda.org) 内议定书管理（Protocol Management）部分，在网上填写为生成受约束函所需之信息并支付任何适用费用。通过直接下载在议定书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受约束函或接收到已生成的受约束函的电邮，每一受约束方应打印、签署以及在议定书管理系统以 PDF（便携文件格式）附件形式上传已签署之受约束函作为。一旦 ISDA 批准并接受该已签署受约束函，该受约束方将收到一封确认邮件确认其已受本议定书约束。

(ii) ISDA 将发布每份包含以每一签署人印刷体或打字体姓名代替其签字的受约束函相符副本，供所有受约束方查看。每一受约束方同意，为证据之目的，一

\*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Parties should always execut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ISDA 2020 IBOR Fallback Protocol. Although every effort has been mad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translat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from the English original cannot be ruled out. Therefor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by any pers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If there exists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ould govern.

本翻译稿仅用于参考。合同方在进行交易时应签订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英文版本。虽译者已尽力使该中文译本准确反映英文原文，但由于中英文用词、语法结构及法律术语之不同，中文译文不可避免与英文本存在一些差异，因此交易者不应仅依赖于本译本而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中英文本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份经 ISDA 的总法律顾问（或其他合适人员）核证的受约束函相符副本将被视为原件。

(iii) 每一受约束方同意，ISDA 将全权决定接受任何受约束函之日期及时间。任何于本议定书发布日期前签署及交付予 ISDA 的受约束函，将被视为已于本议定书发布的日期交付。

(c) 两个受约束方之间就根据本议定书所载条款及条件修改之约定，将于实施日生效，而有关约定将于实施日或有关议定书涵盖文件日（以较后者为准）起构成每一份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一部分。本议定书规定的修改应在(i)实施日及(ii)议定书生效日中较迟日期做出。

(A) 议定书涵盖文件的**议定书生效日**应为 2021年1月25日。

(B) 与任何两个受约束方相关的**实施日**应为 ISDA（作为代理人）接受该两个受约束方受约束函的较后日期（依据上述第 1(b)段），除非：

(I) 就代理人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受下述第 3(m) 段规限）而言，实施日将为下述第 3(g)(i)(A)、3(g)(i)(B)、3(g)(i)(C)分段、第 3(h)段、第 3(i)段或第 3(j)段（如适用）所订明日期；及

(II) 就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受下述第 3(m)段规限）而言，实施日将为下述第 3(l)段所订明日期。

ISDA 接受任一该等受约束方的后续或经修改的受约束函并不产生改变该实施日的效果。

(d) 本议定书旨在无需谈判即可使用，但不可影响协议方根据议定书涵盖文件条款对议定书涵盖文件可能进行的修订、修改或豁免。

(i) 受本议定书约束，一受约束方在其受约束函内不可增加额外的条款、条件或限制。

(ii) ISDA（作为代理人）可以善意决定任何不符合本议定书的拟受约束行为无效。ISDA 将在做出该决定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有关方通知该事实。

(e) 每一受约束方承认并且同意受本议定书之约束不可撤销，但受约束方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向 ISDA（作为代理人）发出一份与本议定书的附表二格式大致相同之通知（**撤回通知**），该通知将在任一议定书营业日生效（根据下述第 3(f)段决定），以指定下一个撤回日作为对手方与该受约束方之间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实施日可发生的最后日期。

- (i) 在受约束方有效交付撤回通知后，本议定书将不会修改该受约束方与另一受约束方之间的实施日将于有关撤回日后发生的议定书涵盖文件。
- (ii) 若代理人代表一名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如客户根据本 1(e)段有效交付一项撤回通知，本议定书将不会修订另一受约束方与该客户之间由该客户本身订立或由代理人代表该客户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或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如适用），在各情况下，实施日将于撤回日（在客户撤回通知指定为实施日可发生的最后日期）后发生。
- (iii) 若代理人根据本 1(e)段代表客户交付撤回通知，而该客户另外直接受本议定书约束（而非透过代理人的代理关系），则代理人交付的撤回通知将不会妨碍实施日在客户与另一受约束方（包括透过代理人）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撤回日后发生。
- (iv) 第 1(e)(i)、1(e)(ii)及 1(e)(iii) 分段不妨碍根据本议定书对两个受约束方之间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订，该等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实施日在撤回日发生或视作发生的日期或之前发生（无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订立日期在何时），即使该撤回日发生或视作发生，任何有关修订均为有效。
- (v) 每个撤回通知都必须以本议定书下述第 3(f)段的方式发出。
- (vi) 每个受约束方同意，为证据之目的，一份经 ISDA 的总法律顾问或其他合适人员核证的撤回通知相符副本将被视为原件。
- (vii) ISDA 作为代理人可以善意决定任何不符合本 1(e)段规定的拟撤回行为无效，而 ISDA 将于作出该决定后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尽快通知相关方。

## 2. 陈述与保证

(a) 于(i)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 1 段受本议定书约束之日（将为 ISDA 接纳该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根据上述第 1(b)段的日期））及 (ii)议定书涵盖文件日两者中较迟日期，该受约束方向与其签订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其他各受约束方就下列各事项作出陈述（如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的其中一个或两个日期均于该受约束方受本议定书约束当日之后，则有关陈述将视为于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重复作出）：

(A) **地位。**根据其成立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法律，其（如相关）为适当地组成并有效存续以及，如与该等法律该相关者，处于良好状态，或者如果其在议定书涵盖文件中或根据议定书涵盖文件做出地位陈述，其具有该地位。

(B) **权力。**其有权签署及交付受约束函，有权履行其在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协议（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授权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

(C) **无违反或抵触。**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方或其资产的任何法庭或政府机关所颁布的法令或判决、或任何约束或影响该方或其资产的合同性限制。

(D) **同意。**已获取有关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协议（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文件所需的一切政府及其它同意；该等同意已全面生效，并且该等同意的所有条件已获遵守。

(E) **义务之约束。**其在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协议（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文件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该等文件的有关条款获得执行（受制于适用的破产、重组、无偿还能力、延期偿还或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类似法律，并在有关执行方面受制于普遍适用之衡平法则（无论该执行是诉诸于衡平法或普通法））。

(F) **信用支持。**就其在经受约束函及本协议（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文件项下的义务而言，本协议的约束及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修订（含其附件）本身将不会对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或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下的义务的可执行性，有效性及效力有负面影响。

(b) 各受约束方与另一与其签订议定书涵盖文件，如议定书涵盖文件为 ISDA 主协议，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为第 5(a)(iv)条之目的而作出的陈述，如为其他议定书涵盖文件，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为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中相似条款之目的而作出的陈述。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各受约束方在(i)该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 1 段受本协议约束的日期；及(ii)该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期中较晚日期作出（如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的其中一个或两个日期均于该受约束方受本协议约束当日之后，则有关陈述将视为于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重复作出）。

(c) **有关涉及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承诺。**就明确要求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涉及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的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在该等安排下的义务已被担保、保证或以其他方式受第三方支持的各受约束方向与其订立该等安排的各其他受约束方承诺，其已获同意（包括以下述第 2(d)段方式获得）、批准、约定、授权或该第三方的其他行动，并且其将在被要求时向该其他受约束方提供该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其他行动的证据。

(d) **视为第三方同意。**各受约束方，同时也是与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相关的一个第三方，据此被视为已经同意本议定书对受该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支持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改。

### 3. 其他规定

(a) **完整协议；重列；存续。**

(i) 本议定书构成受约束方就本议定书下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及了解，并取代所有相关的口头交流及先前相关的书面文件（在此另作规定者除外）。各受约束方承认在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并无依赖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担保或其他保证（本议定书或附件规定或提及者除外），并就以上所述放弃原本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救济，但本议定书的内容不得限制或排除受约束方的任何诈欺责任。

(ii) 就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除了根据本议定书被视为已作出的修订外，每一份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应根据其紧接首次受本议定书约束日期之前有效的条款继续维持全部效力。除本议定书明确规定以外，在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构成在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下作为协议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受益方的受约束方的任何弃权或解除。本议定书将就其相关事宜继续有效，并且任何根据本议定书作出或视作作出的修订将成为受约束方之间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一部分，即使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中的任何说明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下相关事宜构成该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协议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了解之条款。

(b) **协议排除。**就受约束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如该协议的协议方在该协议中明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同意本议定书不应适用，则该协议不属于议定书涵盖文件，并不受上述第 1(a)段限制。

(c) **修订。**除非根据本议定书下条款作出且仅在议定书涵盖文件之协议方之间有效，任何与本议定书规定事项有关之修订、修改或弃权（为免生疑问，包括与校正议定书涵盖文件及其他文件（就此文件该议定书涵盖文件拟用作对冲（反之亦然））相关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弃权）均为无效。

(d) **标题。**本议定书及任何受约束函所用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议定书或任何受约束函之解释。

(e) **准据法。**本议定书及受约束函将就受约束方双方及其双方签订之各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由英国及韦尔斯法律管辖并依该法律解释，不包括法律选择原则，惟各议定书涵盖文件之修订应依该议定书涵盖文件叙明的法律管辖并依该法律解释，且遵循适用法律选择原则。

(f) **通知。**任何撤回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且以加密的 PDF（便携文件格式）附件形式电邮至 ISDA，电邮地址为 isda@isda.org。通知将视为于交付当日生效，除非交付当日 ISDA 伦敦办公室关闭或在伦敦时间下午五点后交付，则在该情况下该通知将视为在 ISDA 伦敦办公室营业的下一日有效交付。

(g) **代理人代表客户受本协议定书约束之能力。**

(i) 代理人可：

(A) 代表由该代理人代理的所有客户受本协议定书约束（在此情况下，该代理人毋须通过一般提供予业界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平台））指明各客户，而就代理人已代表该等客户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实施日将为 ISDA 根据上述第 1(b)段接纳两名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

(B) 代表通过平台特别指明或认定由该代理人代理的该等客户受本协议定书约束，而就代理人已代表任何有关客户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实施日将为平台显示的日期，即代理人向另一受约束方通知该等客户的姓名或身份的日期（或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另一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较后）；或

(C) 代表由该代理人代理的所有客户，不包括于 ISDA 在根据上述第 1(b)段接纳两名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前，其姓名或身份由代理人透过平台通知其他受约束方为在受约束客户名单以外的任何客户（受下述第 3(h)(i) 分段规限）（在此情况下，该代理人毋须透过平台指出代表其受约束的每一名客户）。就代理人已代表其姓名或身份并无透过平台通知另一受约束方为在受约束客户名单以外的任何客户所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实施日应为 ISDA 根据上述第 1(b)段接纳两名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受下述第 3(h)(i)分段规限）。若代理人并无透过平台在 ISDA 根据上述第 1(b)段接纳两名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前通知另一受约束方在受约束客户名单以外的任何客户的姓名或身份，则（受下述第 3(h)(i)分段规限）就代理人已代表任何客户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实施日将为 ISDA 根据上述第 1(b)段接纳两名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

而在各情况下，若代理人在其受约束函作出选项 2（在该情况下，有关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实施日应为下文第 3(l)分段所指明），代表其姓名或身份由代理人透过平台通知其他受约束方为下述第 3(g)(ii)(B)(II) 分段适用的客户。

(ii) 于各情况下，代理人可选择将本议定书的修订应用于：

(A) 就由代理人代表根据上述第 3(g)(i)(A)、3(g)(i)(B)或 3(g)(i)(C)分段受约束的所有该等客户而言，该代理人代表该等客户订立的各议定书涵盖文件（**选项 1**）；或

(B) (I)就由代理人代表根据上述第 3(g)(i)(A)、3(g)(i)(B)或 3(g)(i)(C)分段受约束的所有该等客户而言，该代理人代表该等客户订立的各议定书涵盖文件及 (II)就由代理人代表受约束，其姓名或身份由代理人透过平台通知其他受约束方为本第 3(g)(ii)(B)(II)分段适用的客户而言，代理人并无代表该等客户订立但获得相关客户授权修订的各议定书涵盖文件（就本议定书目的而言，于本第 3(g)(ii)(B)(II)分段所述的文件即**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于平台显示的代理人就本第 3(g)(ii)(B)(II)分段通知另一受约束方客户的姓名或身份的日期为**识别日（选项 2）**。若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作出选项 2，并以代理人代表其根据上述第 3(g)(i)(A)、3(g)(i)(B)或 3(g)(i)(C)分段受约束，其姓名或身份已通知另一受约束方为上文第 3(g)(ii)(B)(II)分段适用的客户，上文第 3(g)(ii)(B)(I)及 3(g)(ii)(B)(II)分段所述议定书涵盖文件将根据本议定书条款作出修订。为免生疑问，代理人并无代表客户订立，且代理人并无获得有关客户授权修订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将不会构成一份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

(iii) 受约束函中须作出有关选项 1 或选项 2 的选择。代理人受约束仅就于选项 1 或选项 2 所述（如适用）及于受约束函所选择的该等议定书涵盖文件有效（如代理人选择了选项 2 及就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受限于(A)下述第 3(g)(iv)分段及第 3(l)段及(B)根据上述第 3(g)(ii)(B)(II)分段，代理人通知另一受约束方代理人其正代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该等客户的姓名或身份（无论代理人是否以上述第 3(g)(i)(A)、3(g)(i)(B)或 3(g)(i)(C)分段所述方式受本议定书约束））。

(iv) 如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并于其受约束函选择了选项 2，则仅就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代理人在另一受约束方的书面要求（包括透过电邮）下，会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及于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作出有关要求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前尽快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按其唯一酌情权信纳的合理证明，支持代理人修订该等文件的授权，前提是：

(A) 如在 ISDA 自代理人及另一受约束方接纳其受约束的受约束函（根据上述第 1(b)段）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代理人已向另一受约束方交付协议副本或相关摘要（例如投资管理协议）（相关客户据此委任代理人代其行事），

并授权代理人对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作出本协议所述修订（不论该授权是否明确地提述本协议），则除另一受约束方有权要求（须以书面（包括透过电邮）提出）提供该协议一份额外副本或有关摘录（有关要求须于识别日及 ISDA（作为代理人）自另一受约束方接纳受约束函（以较后者为准）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前提出）以外，该代理人无需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明以支持其代表该客户就本协议的目的修订该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权力，并将就该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被视为己 (I)若另一受约束方并无要求提供该协议一份额外副本或有关摘录，于识别日及 ISDA（作为代理人）自另一受约束方接纳受约束函（以较后者为准）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之日，或(II)若另一受约束方要求提供该协议一份额外副本或有关摘录，则于额外副本交付予另一受约束方之日，提供另一受约束方满意的合理证明；

(B) 如另一受约束方于识别日及 ISDA（作为代理人）自另一受约束方接纳受约束函（以较后者为准）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前并无提出有关证明的要求，则代理人将被视为已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时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了合理证明；

(C) 在上述第 3(g)(iv)(A)分段的规限下，在代理人向另一受约束方交付任何该等证明后，除非该另一受约束方于获交付有关证明当日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前通知代理人相反情况，否则代理人将被视为已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时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了合理证明；

(D) 若：

(I) 在另一受约束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代理人并无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支持其修订该等文件授权的任何证明，或如上述第 3(g)(iv)(A)分段适用，在有关书面要求提出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时提供有关协议的一份额外副本或摘录；或

(II) 在上述第 3(g)(iv)(A)分段规限下，另一受约束方确定代理人提供的证明未能令人满意，并于有关证明交付之日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时通知代理人，

则在不影响另一受约束方再次要求提交证明及代理人提供证明权利的情况下，就任何有关证明而言，在上述第 3(g)(iv)(C)分段的规限下，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不应被本协议修订。

(E) 未能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该等证明不会导致该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下的潜在违约事件或违约事件（各自的定义见 ISDA 主协议）或任何类似事件，或本协议或该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下的其他合约上的诉讼权利。



(v) 如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并特别指明或认定一个或多个客户(A)由其代理受本议定书约束（如上述第 3(g)(i)(B)分段所述），(B)不受本议定书约束（如上述第 3(g)(i)(C)分段所述），及 / 或(C)由其代表通过平台（如适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如上述第 3(g)(ii)(B)(II)分段所述）的，则该代理人须透过该平台提供每位该等客户的法律实体识别编码。

(vi) 如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 段及本 3(g)段代表客户签署及交付受约束函而代表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则就本议定书（含其附件）及受约束函之目的而言，有关受约束方的提述应诠释为对该客户的提述。如就一名客户而言，ISDA 根据上文第 1(b)段接纳超过一份受约束函（由于该客户代表其本身受约束及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该客户受约束），则：

(A) 如 ISDA 在接纳客户的受约束函后接纳代表该客户的代理人的受约束函，由下列人士订立的任何文件：

(I) 代表该客户行事的代理人；或

(II) 如代理人在其受约束函选择选项 2，代表其本身的该客户但代理人自有关客户获得修订授权，

在各情况下，其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期在下列日期前：

(1) 议定书生效日；或

(2)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该代理人的受约束函的日期（或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另一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

将被视为就下文的议定书涵盖确认书、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及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定义而言有「于议定书生效日前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期（或 ISDA（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两个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及

(B) 如 ISDA 在接纳代表客户的代理人的受约束函后接纳该客户的受约束函，由客户（不论直接或透过代理人的代理关系）于下列日期前订立的任何有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期的文件：

(I) 议定书生效日；或

(II)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该代理人的受约束函的日期（或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另一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

将被视为就下文的议定书涵盖确认书、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及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定义而言有「于议定书生效日前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期（或 ISDA（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两个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

(vii) 若代理人代表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则于(A)该代理人根据上述第 1 段受本议定书约束当日及(B)议定书涵盖文件日两者中较迟日期，该代理人向(I) 代理人代表该客户与之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各受约束方或 (II) 作为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另一方的各受约束方，作出其已于相关实施日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权代表该客户订立受约束函的相关陈述（如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的其中一个或两个日期均于该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当日之后，其陈述将被视为于议定书生效日及实施日重复作出）。就下文第 3(h)段、第 3 (i)段、第 3 (j)段或第 3 (k)段所提述的任何客户而言，代理人声明其于有关实施日有将受约束函条款应用于该客户的一切所需授权。

**(h) 于 ISDA 自代理人及另一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其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后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客户。**

(i) 在下文第 3(h)(ii)分段的规限下，就于 ISDA 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代理人及另一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其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后加入由代理人及受约束方订立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任何客户（**新客户**）而言，代理人及该受约束方同意该受约束方与任何新客户订立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将受本议定书所作出的修订所规限，而除非该代理人及该受约束方另有约定（如代理人使用上述第 3(g)(i)(C)分段的方法受约束，该约定可由代理人于新客户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时通过平台通知另一受约束方新客户在受约束名单以外的方式达成），否则受约束方与新客户之间的实施日应为新客户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当日。

(ii) 如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并使用上述第 3(g)(i)(B)分段所述方法，因此特别指明或认定由其代理的一个或多个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而为了令受约束方与任何新客户之间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受本议定书的修订规限，代理人须向属于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一方的另一受约束方通知每名新客户的身份（包括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而该新客户是通过平台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另一受约束方与该新客户之间的实施日应为于平台显示代理人透过该平台通知另一受约束方新客户身份的日期。

(i) **于 ISDA 接纳代理人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后加入代理人的已识别范围内客户的客户。**如代理人通过上述第 3(g)(i)(B)分段所述方法受本议定书约束，因此特别指明或认定由其代理的一个或多个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则就上述第 3(g)(ii)(A)或 3(g)(ii)(B)(I)分段（如适用）而言，其可于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其受约束函当日后通过平台通知另一受约束方由其代理受议定书约束的额外客户的姓名或身份，而除非该代理人与另一受约束方另有议定，否则该另一受约束方与该额外客户之间的实施日应对于平台显示代理人透过该平台就该等目的通知另一受约束方该额外客户的身份当日的日期（或 ISDA 作为代理人接纳来自另一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当日，如该日期为后）。

(j) **于 ISDA 接纳代理人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后自代理人的除外客户名单移除的客户。**如代理人通过上述第 3(g)(i)(C)分段所述方法受本议定书约束，因此特别指明或认定由其代理的一个或多个客户不受约束，则就上述第 3(g)(ii)(A)或 3(g)(ii)(B)(I)分段（如适用）而言，其可于 ISDA（作为代理人）接纳其受约束函当日后通过平台将一个或多个客户自其除外客户名单移除，而除非该代理人与任何其他受约束方另有议定，否则该受约束方与该客户之间的实施日应对于平台显示代理人通知另一受约束方客户自除外客户名单移除的日期（或 ISDA 作为代理人接纳来自另一受约束方的受约束函当日，如该日期为后）。

(k) **就上文第 3(g)(ii)(B)(II)分段适用而加入代理人的客户名单的客户。**如受本议定书约束的代理人于其受约束函选择了选项 2，并因此特别指明或认定一个或多个上述第 3(g)(ii)(B)(II)分段适用的客户，则于 ISDA 作为代理人接纳受约束函当日后代理人可通过平台特别指明或认定上述第 3(g)(ii)(B)(II)分段适用的一个或多个客户。

(l) **授权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如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并选择了选项 2（如上述第 3(g)(ii)分段所述），则就每一份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实施日应为代理人被视为根据上述第 3(g)(iv)分段所述已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支持代理人修订该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授权证明的日期，而就上述第 3(g)(iii)分段所述目的而言，仅就有关的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代理人受约束于该日开始被视为生效。

(m) **如代理人及客户均受本议定书约束，或如超过一名代理人就一名客户受约束下的实施日。**如一名代理人受本议定书约束，而就一个个别客户及该代理人已代表该客户订立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或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根据本议定书的条款，有超过一个实施日，则尽管本议定书有任何相反的条文，实施日应为第一个发生的日期。

(n) **就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为代理人的受约束方。**除在此明确规定外，作为代理人就议定书涵盖文件签署该议定书涵盖文件（含其附件）的受约束方将不会就本议定书的目的仅因就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而被视为订立或已订立有关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一方。

#### 4. 定义

本议定书及附件中的以下词语的提述应具有以下涵义：

**其他信用支持文件**指于本议定书其他文件附件第二部分所列的文件（为免生疑问，应视为包括其任何附件或附录）。

**其他主协议**指于本议定书其他文件附件第一部分所列的文件（为免生疑问，应视为包括其任何附件或附录）。

**受约束函**具有本议定书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受约束方**具有本议定书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并根据上述第 3(g)(vi)分段（如适用）诠释。

**代理人**指一个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或有权修改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以及签署和交付一份与本议定书有关的受约束函的实体。就上述第 3(h)段而言，代理人同时还指根据第 3(g)(i)分段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且仅为上述第 3(h)段下增加新客户而修改该等协议之目的签署和交付一份受约束函的实体。

**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指任何由代理人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于议定书生效日（或 ISDA 根据上文第 1(b)段以代理人身份自代理人及另一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前签署的议定书涵盖文件，包括由一代理人及一受约束方于议定书生效日（或 ISDA 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代理人及另一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前签署作为框架协议的任何协议，该协议由于无本身为受约束方的任何客户而非议定书涵盖文件）。

**客户**指，就代理人而言，一个客户、投资者、基金、账户及/或其他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主事人。

**确认书**指，就一项交易而言，为确定或证明交易之目的，订约方之间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或其他确认证明或其他有效的文件。

**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指 2006 年 ISDA 定义、2000 年 ISDA 定义、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各自均由 ISDA 公布。

**信用支持文件**指，就一受约束方以及一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在实施日有效的任何文件，且该等文件的条款保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受约束方在该议定书涵盖文件项下不时产生的义务，无论有否在该等文件或议定书涵盖文件如此叙明。

**截止日**具有上述第(1)(b)段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具有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识别日**具有上述第 3(g)(ii)(B)(II)分段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实施日**具有上述第 1(c)(B)分段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ISDA** 具有本议定书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ISDA 信用支持文件**指以下各文件：

- (a) 1994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仅受纽约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 (b) 1995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英国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 (c) 1995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担保权益；受英国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 (d) 1995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贷款及质押；受日本法规限的担保权益）；
- (e) 1995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法国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 (f) 1995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爱尔兰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 (g) 2008 年 ISDA 信用支持附件（贷款 / 日本质押）；
- (h) 2013 年标准信用支持附件（纽约法）；
- (i) 2013 年标准信用支持附件（英国法）；
- (j) 2014 年标准信用支持附件（纽约法 – 多币种清算）；
- (k) 2014 年标准信用支持附件（英国法 – 多币种清算）；
- (l) 2014 年 ISDA 韩国法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贷款及质押；受韩国法规限的信用支持附件）；
- (m) 2016 年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仅受纽约法规限的 ISDA 协议），包括各订约方根据 ISDA 2016 年变动保证金议定书订立任何该等形式的信用支持附件；
- (n) 2016 年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英国法规限的 ISDA 协议），包括各订约方根据 ISDA 2016 年变动保证金议定书订立任何该等形式的信用支持附件；

(o) 2016 年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贷款；受日本法规限的 ISDA 协议），包括各订约方根据 ISDA 2016 年变动保证金议定书订立任何该等形式的信用支持附件；

(p) 2016 年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法国法规限的 ISDA 协议）；或

(q) 2016 年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件（双边形式 – 转让；受爱尔兰法规限的 ISDA 协议）。

**ISDA 主协议**指 ISDA 发布的 2002 年 ISDA 主协议、2002 年 ISDA 主协议（法国法）、2002 年 ISDA 主协议（爱尔兰法）、1992 年 ISDA 主协议（多币种 – 跨境）、1992 年 ISDA 主协议（本地货币 – 单个司法管辖区）、1987 年 ISDA 利率互换协议或 1987 年 ISDA 利率及货币交换协议，各自均由 ISDA 公布。

**主协议**指可能属 ISDA 主协议或其他主协议的协议，有关协议由(a)其各订约方签署（不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b)确认书各订约方签署（不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据此一方被视为已与另一方订立 ISDA 主协议或其他主协议。

**新客户**具有上述第 3(h)(i)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具有上述第 3(g) (ii)(B)(II)分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平台**具有上述第 3(g) (i)(A)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议定书**具有本议定书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议定书营业日**指议定书生效后伦敦及纽约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均正常营业处理款项清算事宜之日。

**议定书涵盖确认书**指在上述第 3(g)(vi)分段规限下，由两个受约束方（不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如透过代理人的代理关系，不论由该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的实体签署）订立的确认书，于议定书生效日（或 ISDA 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两个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前具有议定书涵盖文件日，并：

(a) 补充、构成及受限于或以其他方式受主协议规范，并加载涵盖 ISDA 定义手册；

(b) 补充、构成及受限于或以其他方式受主协议规范，并提述如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或另有规定该相关 IBOR 具有涵盖 ISDA 定义手册赋予该词语的涵义（不论该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有否全部加载于该确认书）；及 / 或

(c) 补充、构成及受限于或以其他方式受主协议规范，并提述相关 IBOR（不论如何定义）。

**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sup>1</sup> 指在上述第 3(g)(vi) 分段规限下，由两个受约束方（不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如透过代理人的代理关系，不论由该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的实体签署）订立的任何 ISDA 信用支持文件或其他信用支持文件，于议定书生效日（或 ISDA（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两个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前具有议定书涵盖文件日，并：

- (a) 加载涵盖 ISDA 定义手册；
- (b) 提述如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或另有规定该相关 IBOR 具有涵盖 ISDA 定义手册赋予该词语的涵义（不论该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有否全部加载于该 ISDA 信用支持文件或其他信用支持文件）；及 / 或
- (c) 提述相关 IBOR（不论如何定义）。

**议定书涵盖文件日**指，就任何文件而言，于该文件中所述（不论任何方式）有关该文件的日期，前提是(a)如该文件另有注明不同日期，其中包括注明为「截至」某日的日期，则该日应为议定书涵盖文件日，及(b)如该文件为确认书（包括任何相关的一般条款确认书，主确认协议除外），则议定书涵盖文件日应为交易日。

**议定书涵盖文件**指议定书涵盖确认书、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及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任何规范已结算交易（包括 2016 ISDA/FIA 客户已结算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增编下的「客户交易」（或实质上等同的交易）或结算成员与其客户之间实质上与 2016 ISDA/FIA 客户已结算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增编所述相同事宜相关的任何协议）的有关文件除外。

**议定书涵盖主协议**指在上述第 3(g)(vi)分段规限下，由两个受约方（不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如透过代理人的代理关系，不论由该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的实体签署）订立（或被视为订立）的主协议，于议定书生效日（或 ISDA 作为代理人根据上文第 1(b)段自两个受约束方（以较后者为准）接纳受约束的受约束函的日期，如该日期为后）前具有议定书涵盖文件日，并：

- (a) 加载涵盖 ISDA 定义手册；
- (b) 提述如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或另有规定该相关 IBOR 具有涵盖 ISDA 定义手册赋予该词语的涵义（不论该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有否全部加载于该主协议）；及 / 或
- (c) 提述相关 IBOR（不论如何定义）。

**议定书生效日**具有第 1 (c)(A)分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

<sup>1</sup> 请注意任何经议定书修订的信用支持文件的各方应考虑其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重新确认或收回任何担保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因议定书作出修订的相关信用支持文件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规定。

**相关 IBOR** 在各情况下，指：

(a) 任何英镑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瑞士法郎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美元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欧元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日元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欧洲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银行票据互换利率、加元报价利率、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及泰铢固定利率；及

(b)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并无提述或指示相关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币种（为免生疑问，包括在《2005 年 ISDA 商品定义》第 7.3 条（*公布价格的更正*）对「付款货币存款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约于伦敦时间上午 11:00 的现货拆借利率」的提述），

而在各情况下不论在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以英文或任何其他语言如何定义。

**撤回日**指就撤回通知及受约束方而言，由该受约束方实际交付撤回通知予 ISDA 的历月后的历月的最后议定书营业日。

**撤回通知**具有上述第 1(e)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第三方**指，就由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支持的协议而言，该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的任何一方，且该方不是任一作为协议方的受约束方。

**第三方信用支持文件**指，就一受约束方和一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任何一个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签署之信用支持文件（无论受约束方是否为该文件的协议方），无论该文件是否在该文件或议定书涵盖协议内被叙明为第三方支持文件或者作为信用支持文件或者包含于议定书涵盖文件。

**交易日**指，就议定书涵盖确认书（包括任何相关的一般条款确认书，主确认协议除外）而言，各方进行有关交易的日期。



受约束函格式

---

[受约束方函件抬头]

[日期]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女士们、先生们，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

本函旨在确认我们受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议定书**」）的约束。通过提交本受约束函，我们确认我们为议定书的**受约束方**。本信函构成我们与其他各受约束方之间，议定书提及的受约束函。议定书中使用的定义及条款构成本受约束函的一部分，且本受约束函将补充及作为我们与其他各受约束方之间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一部分。

**1. 受约束方作为主事人的特定条款**

在各受约束方与我们之间，我们承认及同意议定书之附件所载之修订将按照议定书及本受约束函的条款，适用于我们作为协议方的各议定书涵盖文件。

**2. 代理人任命及免除责任**

我们，仅为议定书之目的，在此任命 **ISDA** 为我们的代理人。据此，我们放弃任何权利并在此免除 **ISDA** 从本受约束函或我们受议定书之约束或任何 **ISDA** 可能要采取的行动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动或任何讼因（无论由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引发）下的所有责任。

**3. 仲裁协议及放弃集体诉讼**

透过受议定书约束，我们同意因受议定书约束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所有申索或争议应由三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则**」）最终解决，并谨此放弃作为任何集体或代表诉讼的代表或成员对 **ISDA** 提起任何有关申索的任何权利。申请人（定义见规则）须在「**仲裁要求**」中提名一位仲裁员。被申请人（定义见规则）须在「**就要求答辩**」中委提名一位仲裁员。经征询仲裁各方的意见后，双方提名的仲裁员有 30 日时间经与仲裁方协商就提名担任仲裁庭庭长的第三位仲裁员达成一致，否则国际商事法庭须选择第三位仲裁员（或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未能根据前述提名的任何仲裁员）。

本仲裁协议不受议定书所述撤回通知影响。

#### 4. 付款

就 ISDA 成员目的而被 ISDA 分类为「ISDA 主要成员」的各受约束方（或如该受约束方为代理人所代表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客户，则为各代理人）必须在提交本受约束函当时或提交本受约束函之前向 ISDA 缴纳 500 美金的一次性费用。如本受约束函于议定书生效日前提交，则并非「ISDA 主要成员」的各受约束方（或如该受约束方为代理人所代表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客户，则为各代理人）无需向 ISDA 缴纳费用。如并非「ISDA 主要成员」的受约束方（或如该受约束方为代理人所代表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客户，则为各代理人）于议定书生效日当日或之后提交本约束函，则该约束方或代理人（如适用）必须在提交本受约束函时或提交本受约束函之前向 ISDA 缴纳 500 美金的一次性费用。

#### 5. 联系方式详情

我们在本受约束函下的联系方式详情为：

姓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我们同意 ISDA 公开本函的相符副本，且同意 ISDA 披露本函的内容。

此致

[受约束方]<sup>2</sup>

---

<sup>2</sup> 列明受约束方的法定名称。

如果您作为代理人，您可以下列方式签署受约束函。 请注意，如您有意作为主事人代表本身，同时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而受约束，您必须以主事人身份代表自身提交一封受约束函，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您的客户提交另一封约束函，而对后者而言，您可以下列其中之一方式提交。

第一，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所有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您可以在签名栏说明：「代表[(a)]各基金、账户或其他主事人（各自称为「客户」）已订立或将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以及代表任何于日后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新客户行事，[及 (b)就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我们通过平台指明或认定的每个适用于议定书第 3(g)(ii)(B)(II)分段的客户]」行事。如果使用了该等签名栏，各客户毋须向 ISDA 另外提交受约束函，且客户的特有名称不需要通过平台被识别（惟您于本受约束函选择了选项 2 则除外，在此情况下，由您代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客户须通过该平台识别；您将负责识别该客户，并提供其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如果您未能或无意指明该等客户，则在您可以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的前提下，您可以利用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而无需包括任何名称。）如果您并无于本受约束函选择选项 2，则您须删去签名栏方括号内的用语。

签署方：

姓名：
职务：

---

第二，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仅代表特别认定的若干客户受本协议约束，您可以在签名栏说明：「代表 [(a)] 我们通过平台指明或认定为客户并代表其已订立或将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主事人（各自称为「客户」），以及任何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及我们通过平台认定为新客户的任何新客户，[及 (b) 就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我们通过平台指明或认定的每个适用于议定书第 3(g)(ii)(B)(II)分段的客户]」。您将负责识别由您代表订立或将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任何客户、日后的任何新客户及由您代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任何客户，并在各情况下提供其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如果您未能或无意指明该等客户，则在您可以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的前提下，您可以利用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而无需包括任何名称。如果您并无于本受约束函选择选项 2，则您须删去签名栏方括号内的用语。

第三，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仅代表排除某些客户的若干客户受本协议约束，您可以在签名栏说明：「代表 [(a)] 我们作为代理人代表其已订立或将订立议定书涵盖文件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主事人（各自称为「客户」）（惟我们通过平台认定为不受约束的客户除外），以及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任何新客户（惟我们通过平台认定为不受约束的新客户除外）行事，[及 (b)就任何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我们通过平台指明或认定的每个适用于议定书第 3(g)(ii)(B)(II)分段的客户]」。您将负责识别任何除外客户及由您代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任何客户，并在各情况下提供其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如果您未能或无意指明该等除外客户或由您代表修订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该等客户，则在您可以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的前提下，您可以利用法律实体识别编码识别有关客户而无需包括任何名称。如果您并无于本受约束函选择选项 2，则您须删去签名栏方括号内的用语。

第四，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受本协议约束（但并不代表任何现有客户），您可以在签名栏说明：「就将来识别之新客户，为修订所有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约束方之间就新客户签订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行事。」

### 受约束方作为代理人的特定条款<sup>3</sup>

下文选项1或选项2的选择应仅由代理人作出。任何受议定书约束且并非以代理人身份行事的实体不应填写以下选择。

在各受约束方与我们之间，我们承认及同意议定书之附件所载之修订将适用于以下各项：

#### 选项 1

- 我们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订立的受议定书及本受约束函的条款（如议定书内选项1所述）涵盖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或

#### 选项 2

- (i)我们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订立的受议定书及本受约束函的条款涵盖的议定书涵盖文件及(ii)我们并无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但有来自相关客户的授权修订订立的议定书涵盖文件，在各情况下按照及须受议定书及本受约束函条款（如议定书内选项2所述）规限。

我们同意，以相关客户的代理人身份，在另一受约束方的书面要求（包括透过电邮）下，会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及于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作出有关要求后第十五个日历日结束前（及根据议定书第 3(g)(iv)分段所规定）尽快向另一受约束方提供按其唯一酌情权信纳的合理证明，支持我们修订并无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其姓名或身份我们已透过平台通知另一受约束方为上文第 3(g)(ii)(B)(II)分段适用的客户）订立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授权。

仅就相关客户与该约束方之间的该等非代理人签署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未能向一受约束方提供该等证明（除非该代理人被视为已根据议定书第 3(g)(iv)分段提供有关证明），将导致本受约束函无效，除非及直至我们（以相关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被视为已根据议定书第 3(g)(iv)分段向该受约束方提供该等证明。未能向受约束方提供该等证明不会导致该等议定书涵盖文件下的潜在违约事件或违约事件（各自的定义见 ISDA 主协议）或任何类似事件或本议定书或该等议定书涵盖文件下的其他合约诉讼权利。

---

<sup>3</sup> 于本受约束函内的选项 1 及选项 2 及议定书内相关条文的描述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受约束方应在提交受约束函之前细阅议定书的条文。如于本受约束函内选项 1 及选项 2 及相关条文的描述与议定书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概以议定书的条文为准。

撤回通知格式

---

[受约束方函件抬头]

[日期]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发送至: [isda@isda.org](mailto:isda@isda.org)

女士们、先生们，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 – 指定撤回日**

本函旨在通知您，我们有意指定撤回日作为我们与任何其他受约束方之间订立的任何议定书涵盖文件可根据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发生实施日的最后一日。

本函构成议定书中提述的撤回通知。

我们同意 ISDA 于撤回日当日及之后公开本通知的相符副本，且同意 ISDA 披露本函的内容。

此致

[受约束方]<sup>4</sup>

---

<sup>4</sup> 列明受约束方的法定名称。

如果您作为多个客户的代理人，您可以按下列选项之一签署撤回通知。或者，您也可以就每一客户分别提交撤回通知。

第一，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所有客户提交本议定书的撤回通知，您可以在签署栏说明：「代表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主事人（各自称为「客户」）行事」或其他语言说明本函适用的客户。如果使用了该等签署栏，各客户毋须向 ISDA 另外提交撤回通知，且毋须于撤回通知特别标注客户的名称。

第二，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某些客户提交本议定书的撤回通知，您可以在签署栏说明：「代表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的于撤回通知或其附件中指明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主事人（各自称为「客户」）行事」。如果您未能或无意指明该等客户，则在您可以通过特定识别标志识别撤回的客户，且该识别标志能被所有与相关客户订立确认书、主协议及 / 或信用支持文件的受约束方得悉及认可的前提下，您可以利用特定的识别标志识别该等撤回的客户而无需包括任何名称。

议定书第 1(e)段载列了代理人代表客户受议定书约束情形下撤回通知的后果。

签署方：

姓名：
职务：
签名：

其他文件附录

第一部分：其他主协议

- (a) 有关远期金融工具交易的 2001 年 FBF 主协议。
- (b) 有关远期金融工具交易的 2007 年 FBF 主协议。
- (c) 有关远期金融工具交易的 2013 年 FBF 主协议。
- (d) 1994 年外汇及衍生工具交易 AFB 主协议。
- (e) 1997 年 AFTI / FBF 证券贷款主协议。
- (f) 2007 年 AFTI / FBF 证券贷款主协议。
- (g) 2007 年购回交易 FBF 主协议。
- (h) 1994 年连同交付证券的购回交易的 AFTB 主协议。
- (i) 有关 AFB / FBF 1994 年 / 2001 年 / 2007 年 / 2013 年主协议的执行附录。
- (j)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1997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
- (k)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1997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附录三。
- (l)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2009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
- (m)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2009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附录三。
- (n)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2013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
- (o)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Banca（西班牙银行公会）及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西班牙储蓄银行联盟）公布的 2013 年西班牙主协议（Contrato Marc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或 CMOF）附录三。
- (p)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 2003 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瑞士主协议。
- (q)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 2013 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瑞士主协议（为若干 ISDA 定义使用）。
- (r)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 2013 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瑞士主协议（不为任何 ISDA 定义使用的非 ISDA 版本）。

- (s)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 1999 年购回交易双边瑞士主协议。
- (t)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 1999 年购回交易多边瑞士主协议。
- (u) 瑞士银行家协会拟备的 2011 年证券贷款及借款瑞士主协议。
- (v) 欧洲银行联合会（EBF 或 FBE）与欧洲储蓄银行集团（ESBG）及欧洲合作银行协会（EACB）合作并保荐的 2001 年金融交易主协议。
- (w) 欧洲银行联合会（EBF 或 FBE）与欧洲储蓄银行集团（ESBG）及欧洲合作银行协会（EACB）合作并保荐的 2004 年金融交易主协议。
- (x) 欧洲银行联合会（EBF 或 FBE）与欧洲储蓄银行集团（ESBG）及欧洲合作银行协会（EACB）合作并保荐的 2020 年金融交易主协议。
- (y) 奥地利金融交易主协议（Österreichischer Rahmenvertrag für Finanztermingeschäfte 或 ÖRV）。
- (z) 1997 年国际外汇及期权主协议（FEOMA）。
- (aa) 1993 年国际外汇主协议（IFEMA）。
- (bb) 1997 年国际外汇主协议（IFEMA）。
- (cc) 1997 年国际货币期权市场（ICOM）主协议。
- (dd) 2005 年国际外汇及货币期权主协议（IFXCO）。
- (ee) 1992 年 PSA / ISMA 全球主购回协议（GMRA）。
- (ff) 1995 年 PSA / ISMA 全球主购回协议（GMRA）。
- (gg) 2000 年 TBMA / ISMA 全球主购回协议（GMRA）。
- (hh) 2011 年 SIFMA / ICMA 全球主购回协议（GMRA）。
- (ii) 2000 年 ISLA 全球主证券借贷协议（GMSLA）。
- (jj) 2010 年 ISLA 全球主证券借贷协议（GMSLA）。
- (kk) 2018 年 ISLA 全球主证券借贷协议（GMSLA）– 抵押品上的抵押权益。
- (ll) 1993 年 TBMA / SIA 主证券贷款协议（MSLA）。
- (mm) 2000 年 TBMA / SIA 主证券贷款协议（MSLA）。
- (nn) 2017 年 SIFMA 主证券贷款协议（MSLA）。
- (oo) 1987 年 PSA 主购回协议（MRA）。
- (pp) 1996 年 TBMA 主购回协议（MRA）。
- (qq) 2000 年 SIFMA 主场外期权协议。
- (rr) 1989 年 TBMA 场外期权交易主交易商协议 – 美元国库证券。



- (ss) 排放主方 LF-IETA 主协议。
- (tt) WSPP 协议。
- (uu) 2004 年 FIA 电网贸易主协议。
- (vv) EEI 电力买卖主协议。
- (ww) EL 主方 – 电力主协议。
- (xx) 1994 年 LBMA / FEC 国际金条主协议（英国法版本）。
- (yy) 1994 年 LBMA / FEC 国际金条主协议（纽约州法版本）。
- (zz) 1997 年 ASLA 澳洲证券借贷主协议（AMSLA）。
- (aaa) 2002 年 ASLA 澳洲证券借贷主协议（AMSLA）。
- (bbb) 2003 年 ASLA 澳洲证券借贷主协议（AMSLA）。
- (ccc) GISB 基础天然气买卖短期合约。
- (ddd) NAESB 基础天然气买卖合约。
- (eee) 1996 年金边股票借贷主协议（GESLA）。
- (fff) 1996 年股本及定息股票借贷主协议（MEFISLA）。
- (ggg) 1994 年股本及定息股票借贷（代理人）协议。
- (hhh) 1994 年海外证券贷款人协议（OSLA）。
- (iii) 1995 年海外证券贷款人协议（OSLA）。
- (jjj) 全球煤炭标准煤炭交易协议（SCoTA）。
- (kkk) 保证金交易的 KOFIA 协议。
- (lll) 外汇保证金买卖的 KOFIA 协议。
- (mmm) 证券借贷的 KOFIA 协议。
- (nnn) 机构之间的购回协议（购回）的 KOFIA 协议。
- (ooo) 与客户订立的购回协议（购回）的 KOFIA 协议。
- (ppp) 场外衍生工具的 KOFIA 最佳实务韩语协议模板。
- (qqq) 加拿大投资业监管组织（IIROC）购回 / 反向购回交易协议。
- (rrr) 由日本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有关股票借贷交易的主协议（*kabuken tou taishaku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主协议或与其有关而将另行签署的协议，如补充谅解备忘录（*kabuken tou taishaku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 fuzoku oboegaki*））。
- (sss) 由日本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有关债券借贷交易的主协议（*saiken taishaku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主协议或与其有关而将另行签署的协议，如补充谅解备忘录（*saiken taishaku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 fuzoku oboegaki*））。

- (ttt) 由日本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有关债券购回交易的主协议（*saiken tou no gensaki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主协议或与其有关而将另行签署的协议，如补充谅解备忘录（*saiken tou no gensaki torihiki ni kansuru kihon keiyakusho fuzoku oboegaki*））。
- (uuu) Asociación de Bancos de Mexico（ABM）y Asociación Mexicana de Instituciones Bursátiles（AMIB）公布的墨西哥主衍生工具协议（Contrato Marco para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Derivadas）。
- (vvv) Asociación de Bancos de Mexico（ABM）y Asociación Mexicana de Instituciones Bursátiles（AMIB）公布的墨西哥主证券买卖 / 购回协议（Contrato Marco para Operaciones de Compraventa de Valores y Reporto）。

## 第二部分：其他信用支持文件

- (a) 2007 年 FBF 抵押品附录。
- (b) 1997 年 ABF 抵押品附录。
- (c) ISDA 2016 年变动保证金（VM）信用支持附录的 AFB / FBF 增编。
- (d)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场外衍生工具瑞士主协议的 2008 年信用支持附录。
- (e)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场外衍生工具瑞士主协议的 2015 年信用支持附录。
- (f) 瑞士银行家协会公布的场外衍生工具瑞士主协议的变动保证金信用支持附录。
- (g) Asociación de Bancos de Mexico（ABM）y Asociación Mexicana de Instituciones Bursátiles（AMIB）公布的有关衍生工具的墨西哥信用支持协议（Contrato Global para Otorgar Garantías respecto de Operaciones Financieras Derivadas）。

**ISDA 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的  
附件**

**1. 载有 2006 年 ISDA 定义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载有 2006 年 ISDA 定义，该载有 2006 年 ISDA 定义的本须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的条款修订（另，如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为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则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确认书内有关于 2006 年 ISDA 定义中已定义词语的任何提述，将指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修订后的 2006 年 ISDA 定义中的定义）。

**2. 载有 2000 年 ISDA 定义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载有 2000 年 ISDA 定义，该载有 2000 年 ISDA 定义的本须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的条款修订（另，如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为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则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确认书内有关于 2000 年 ISDA 定义中已定义词语的任何提述，将指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修订后的 2000 年 ISDA 定义中的定义），前提是该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须视为已作出以下修订：

(a) 删除以下各节：

- (i) 「**GBP-LIBOR-BBA-Bloomberg**」；
- (ii) 「**CHF-LIBOR-BBA-Bloomberg**」；
- (iii) 「**USD-LIBOR-BBA-Bloomberg**」；
- (iv) 「**EUR-LIBOR-BBA-Bloomberg**」；
- (v) 「**JPY-LIBOR-FRASET**」；
- (vi) 「**JPY-LIBOR-BBA-Bloomberg**」；
- (vii) 「**JPY-TIBOR-TIBM-(All Banks)-Bloomberg**」；
- (viii) 「**AUD-BBR-BBSW-Bloomberg**」；
- (ix) 「**CAD-BA-CDOR-Bloomberg**」；及
- (x) 「**HKD-HIBOR-HKAB-Bloomberg**」；

(b) 题为「**EUR-EURIBOR-Reuters**」一节将改为「**EUR-EURIBOR-Telerate**」，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有关「EUR-EURIBOR-Reuters」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EUR-EURIBOR-Telerate」代替；

(c) 题为「**AUD-BBR-AUBBSW**」一节将改为「**AUD-BBR-ISDC**」，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有关「AUD-BBR-AUBBSW」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AUD-BBR-ISDC」代替；

(d) 题为「**SGD-SOR-VWAP**」一节将改为「**SGD-SOR-Telerate**」，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有关「SGD-SOR-VWAP」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SGD-SOR-Telerate」代替；

(e) 于题为「**THB-THBFIX-Reuters**」一节，题为「*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一段将作出以下修订：

(i) 「「THB-THBFIX-Reference Banks」作为适用的浮动利率选项」一词将予删除并以「「THB-SOR-Reference Banks」作为适用的浮动利率选项，但有以下改动：」一词代替，并随即加入 2000 年 ISDA 定义第 7.1(z)(iii) 节第 (a)、(b) 及 (c) 分段；及

(ii) 该段的最后一句将予删除；及

(f) 所有关于 2006 年 ISDA 定义内节数的提述将被视为对 2000 年 ISDA 定义内的同等章节的提述。

### 3. 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及 /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及 /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该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及 /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的版本（如适用）须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的条款修订（另，如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为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则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确认书内有关于 1991 年 ISDA 定义及 /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中已定义词语的任何提述，将指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修订后的 1991 年 ISDA 定义及 / 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的定义），前提是该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须视为已作出以下修订：

(a)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仅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或仅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经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补充）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以下各节将予删除：

(i) 「**GBP-LIBOR-BBA-Bloomberg**」；

(ii) 「**CHF-LIBOR-BBA-Bloomberg**」；

(iii) 「**USD-LIBOR-BBA-Bloomberg**」；

(iv) 「**EUR-LIBOR-BBA-Bloomberg**」；

(v) 「**EUR-EURIBOR-Reuters**」；

(vi) 「**JPY-LIBOR-FRASET**」；

(vii) 「**JPY-LIBOR-BBA-Bloomberg**」；

- (viii) 「JPY-TIBOR-17097」；
  - (ix) 「JPY-TIBOR-TIBM-(All Banks)-Bloomberg」；
  - (x) 「AUD-BBR-BBSW-Bloomberg」；
  - (xi) 「CAD-BA-CDOR-Bloomberg」；
  - (xii) 「HKD-HIBOR-HKAB-Bloomberg」；及
  - (xiii) 「THB-THBFIX-Reuters」；
- (b) 如议定书涵盖文件仅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以下各节将予删除：
- (i) 「JPY-TIBOR-ZTIBOR」；及
  - (ii) 「SGD-SOR-VWAP」；
- (c) 如议定书涵盖文件仅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经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补充）或仅载有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题为「SGD-SOR-VWAP」一节将改为「SGD-SOR-Telerate」，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有关「SGD-SOR-VWAP」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SGD-SOR-Telerate」代替；
- (d) 题为「EUR-LIBOR-BBA」一节将改为「XEU-LIBOR-BBA」，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EUR-LIBOR-BBA」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XEU-LIBOR-BBA」代替；
- (e) 题为「AUD-BBR-AUBBSW」一节将改为「AUD-BBR-ISDC」，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AUD-BBR-AUBBSW」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AUD-BBR-ISDC」代替；及
- (f) 所有关于 2006 年 ISDA 定义内节数的提述将被视为对 1991 年 ISDA 定义或 1991 年 ISDA 定义的 1998 年补充文件（如适用）内的同等章节的提述。

#### 4. 载有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载有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

- (a) 该载有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的本版本须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的条款修订（另，如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为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则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确认书内有关于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中已定义词语的任何提述，将指根据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修订后的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中的定义），前提是该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须视为已作出以下修订：
- (i) 删除以下各节：

- (A) 「GBP-LIBOR-BBA」；
- (B) 「GBP-LIBOR-BBA-Bloomberg」；
- (C) 「CHF-LIBOR-BBA」；
- (D) 「CHF-LIBOR-BBA-Bloomberg」；
- (E) 「USD-LIBOR-BBA」；
- (F) 「USD-LIBOR-BBA-Bloomberg」；
- (G) 「EUR-LIBOR-BBA-Bloomberg」；
- (H) 「JPY-LIBOR-FRASET」；
- (I) 「JPY-LIBOR-BBA」；
- (J) 「JPY-LIBOR-BBA-Bloomberg」；
- (K) 「JPY-TIBOR-17097」；
- (L) 「JPY-TIBOR-TIBM-(All Banks)-Bloomberg」；
- (M) 「JPY-TIBOR-ZTIBOR」；
- (N) 「AUD-BBR-AUBBSW」；
- (O) 「AUD-BBR-BBSW」；
- (P) 「AUD-BBR-BBSW-Bloomberg」；
- (Q) 「CAD-BA-CDOR」；
- (R) 「CAD-BA-CDOR-Bloomberg」；
- (S) 「HKD-HIBOR-HKAB」；
- (T) 「HKD-HIBOR-HKAB-Bloomberg」；
- (U) 「SGD-SOR-VWAP」；及
- (V) 「THB-THBFIX-Reuters」；

(ii) 题为「EUR-EURIBOR-Reuters」一节将改为「EUR-EURIBOR-Telerate」，而于该节（或有关章节）有关「EUR-EURIBOR-Reuters」的提述将予删除并以「EUR-EURIBOR-Telerate」代替；及

(iii) 所有关于 2006 年 ISDA 定义内节数的提述将被视为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内的同等章节的提述。

(b) 如相关利率（定义见 1991 年 ISDA 定义）将按照 1998 年 ISDA 欧元定义第 4.3(b) 节（价格来源后备方案）厘定，但未能取得该节所述厘定所需的「欧元存款利率」，则其将被视为对本附件第 6 段适用的相关 IBOR 的提述（尤其是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5. 提述如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或具有涵盖 ISDA 定义手册赋予该词语的涵义的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属议定书涵盖确认书、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或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定义第(b)分段所述类型的议定书涵盖文件须予修订，使如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所定义」的相关 IBOR 的提述，或相关 IBOR（具有涵盖 ISDA 定义手册赋予该词语的涵义）的提述将指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内与「如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有关的相关利率选项（若存在多个相关利率选项，则为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内的首个相关利率选项）。如该议定书涵盖文件为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则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确认书内有关相关 IBOR（定义见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的任何提述，将指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内与「如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所定义」的相关 IBOR 有关的相关利率选项（若存在多个相关利率选项，则为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内的首个相关利率选项），前提是：

- (a) 如果相关 IBOR 是：
  - (i) 「EUR-EURIBOR-Telerate」，其将被视为「EUR-EURIBOR-Reuters」的提述；
  - (ii) 「AUD-BBR-ISDC」，其将被视为「AUD-BBR-AUBBSW」的提述；
  - (iii) 「XEU-LIBOR-BBA」，其将被视为「EUR-LIBOR-BBA」的提述；及
  - (iv) 「SGD-SOR-Telerate」，其将被视为「SGD-SOR-VWAP」的提述，

在各情况下，如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所定义；及

(b) 如相关 IBOR 是「THB-THBFIX-Reuters」而涵盖 ISDA 定义手册是 2000 年 ISDA 定义，则 IBOR 后备方案补充文件将被视为根据本附件第 2(e)分段修订。

## 6. 提述相关 IBOR 的若干议定书涵盖文件的修订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属于议定书涵盖确认书、议定书涵盖信用支持文件或议定书涵盖主协议定义项下第(c)分段所述的类型，且于各情况下包含对相关 IBOR 的提述，据此相关 IBOR 需作出任何厘定，及：

- (a) (i) 如果需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并非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ii) 指定或平常厘定该相关 IBOR 水平的来源未于需要作出厘定的当日发布需作出厘定的相关 IBOR，及(iii) 有关相关 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则相关 IBOR 的提述将被视为由相关 IBOR 的

管理人所提供的利率，该利率由相关 IBOR 的获授权分销商或相关 IBOR 的管理人自行于需使用相关 IBOR 的日期发布。如获授权分销商或管理人均未提供或公布有关该日的相关 IBOR，且有关相关 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相关 IBOR 的提述将被视为对下列各项的提述：

- (A) 相关 IBOR 的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由以下人士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 (I)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瑞士法郎 LIBOR，负责监察该利率的主管当局或该利率的管理人；
  - (II)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英镑 LIBOR、欧元 LIBOR 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负责监察相关 IBOR 的主管或相关 IBOR 的管理人；
  - (III)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日元 LIBOR、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日本银行就提供相关 IBOR 的替代利率（有关利率可能由日本银行或另一管理人订定）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负责监察相关 IBOR 的任何其他主管或相关 IBOR 的管理人；
  - (IV)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美元 LIBOR，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负责监察相关 IBOR 的任何其他主管或相关 IBOR 的管理人；及
  - (V)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银行票据掉期利率，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或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作为银行票据掉期利率监督主管的任何继任人）。

上述各利率仅适用于未发布相关 IBOR 且未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如未能取得该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的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如上文(A)分段及（如适用）(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参考中央交易对手方及 / 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相关 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相关 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如相关 IBOR 是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而议定书涵盖文件规定香港银行公会（或任何继任人）于香港银行公会网站或任何继任网站公布的台风及暴雨安排适用，则该等台风及暴雨安排将继续适用，并将优先于本第 6(a)段的条文；

(b) (i)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新加坡元掉期利率，(ii) 指定或一般平常厘定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水平的来源未于需要作出厘定的当日发布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及(iii) 有关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则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由 ABS 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人作为该利率的管理人或发起人）就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所公布的替代利率的提述。

如 ABS 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人作为该利率的管理人或发起人）未于相关原始定价日下午九时（新加坡时间）前公布替代利率，且未出现有关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下列各项的提述：

(A)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监管机构或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管理人）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监管机构或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管理人）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利率仅适用于未发布新加坡元掉期利率且未出现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段及 (B) 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参考中央交易对手方及 / 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新加坡元掉期利率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c) (i)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泰铢固定利率，(ii) 指定或一般平常厘定泰铢固定利率水平的来源未于需要作出厘定的当日发布泰铢固定利率，及(iii) 有关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则泰铢固定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THB-THBFIX-Reference Banks」（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的提述，但有关(A)「重设日」的提述将由「需要该利率当日」所取代；(B)「指定到期」的提述将由「将予厘定泰铢固定利率的期间」所取代；(C)「计算期」的提述将由「期间」所取代；及(D)「代表金额」的提述将由「单一交易于相关时间在相关市场的具代表性金额」所取代。如果未能根据「THB-THBFIX-Reference Banks」（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厘定利率, 且有关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 则利率将由计算代理人善意考虑所有可得信息后厘定;

(d) 受下述第 6(e)、(f)及(g)段所规限下, 就相关 IBOR (或如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 美元 LIBOR) 发生指数停止事件, 则相关 IBOR 的提述将被视为由指数停止生效日 (包括该日) 起, 或如相关 IBOR 是于重设相关 IBOR 当日前一段时间的某一日观察得到, 则指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该段时间的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提述, 前提是:

(i)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是经调整利率 (SONIA)、经调整利率 (SARON)、经调整利率 (SOFR)、经调整利率 (EuroSTR)、经调整利率 (TONA)、经调整利率 (AONIA)、经调整利率 (CORRA)、经调整利率 (HONIA)、经调整利率 (SOR) 或经调整利率 (THBFIX), 则相关原始定价日的利率将为相当于该相关原始定价日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如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 (SOR) 或经调整利率 (THBFIX), 则为「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或「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 的适用经调整利率 (以截至适用截止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者为准)。如果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 适用经调整利率提供者 (如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 (SONIA)、经调整利率 (SARON)、经调整利率 (SOFR)、经调整利率 (EuroSTR)、经调整利率 (TONA)、经调整利率 (AONIA)、经调整利率 (CORRA) 或经调整利率 (HONIA), 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委任的继任提供者) 未提供而获授权分销商亦无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或(如适用)「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或「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 的适用经调整利率, 且相关适用经调整利率对应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 则相关原始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截至适用截止时间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或(如适用)「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或「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 最新提供或公布的适用经调整利率, 不论该日是否为相关原始定价日;

(ii) 如果(A) 适用经调整利率为 SONIA、英镑建议利率、SARON、NWG 建议利率、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SOFR、联邦建议利率、OBFR、FOMC 目标利率、Euro STR、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经修正 EDFR、TONA、日元建议利率、AONIA、RBA 建议利率、CORRA、加元建议利率、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HONIA、港元建议利率、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SORA、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或 THOR, (B) 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适用经调整利率或 (如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 有关利率定义中所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 及 (C) 相关适用经调整利率对应的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未出现, 则就任何需要使用该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日期而言, 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提述将视作提述最新提供或公布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 则上文第 6(d)(ii)(C)分段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提述应视作提述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 定义中 (视情况而定) 所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 及

(iii)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英国银行利率，则就任何需要使用英国银行利率的日期而言，对英国银行利率的提述将视作提述于当日伦敦办公时间结束时的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英国银行利率。

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如果截至相关原始定价日，指定或平常厘定相关 IBOR 水平的来源未在相关期间（该期间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指定到期」）发布相关 IBOR，并且相关期间（该期间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指定到期」）的美元 LIBOR 已永久停止或不具代表性，且不存在尚未永久停止的并非不具代表性的适用期间比相关期间长或短的美元 LIBOR，则美元 LIBOR 亦发生指数停止事件。有关指数停止生效日应为不存在该适用期间较长或较短的利率首日，或适用于相关期间（该期间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指定到期」）的美元 LIBOR 永久停用或不具代表性的首日（以较后者为准）。

就第 6(d)段而言，有关「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原始 SOR 利率记录日期」及「原始 THBFIX 利率记录日期」的提述指有关经调整利率屏幕所用的该等词汇。就紧接上一段的上文内容而言，(A) 有关某一利率「永久停止」或「永久停用」的提述应视作该利率在构成该利率在相关期间的指数停止事件（见有关定义的第(a)及(b)分段）的公开声明或资料公布后永久停止或永久停用，及(B)「不具代表性」定义中有关「美元 LIBOR」的提述应视作提述美元 LIBOR 的相关期间；

(e) 如果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并非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

(i) 所需相关 IBOR 是一般以参照两个利率的线性插值厘定，而各自以相关 IBOR 为基础，则（即使上文第 6(d)段有任何规定）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9(a)条的条文将被视为适用，前提是计算代理人须对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9(a) 条的条文作出该等合理必要的改动，以应用于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

(ii) 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是参照一个或多个利率厘定，而(A)至少其中一个已永久停止发布，或(B)（如果相关 IBOR 为相关 LIBOR）至少其中一个不具代表性，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至少具有两个相关 IBOR 的期间（其中至少一个较有关将予厘定的相关 IBOR 的时间短，而其中至少一个较有关将予厘定的相关 IBOR 的时间长）均无永久停止（如相关 IBOR 是相关 LIBOR，未被厘定为不具有代表性），则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8.5 及 8.6 条的条文将被视为适用，前提是计算代理人须对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8.5 及 8.6 条的条文作出该等合理必要的改动，以应用于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

(iii) 需要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参考已永久停止（如果相关 IBOR 为相关 LIBOR，不具代表性）的相关 IBOR 的期间厘定，且相关 IBOR 不存在尚未永久停止的（如果相关 IBOR 为相关 LIBOR，不具代表性的）较短或较长期间，则相关 IBOR 应视作已发生指数停止事件，而指数停止生效日应为不存在有关较短或较长期间的首日或相关期间的 IBOR 永久停用（如果相关 IBOR 为相关 LIBOR，不具代表性）的首日（以较后者为准）；

(iv) 如上述第 6(e)(ii)或 6(e)(iii)分段的条文与上述第 6(e)(i)分段的条文有任何分歧，概以第 6(e)(i)分段为准；及

(v) 如上述第 6(e)(ii)或 6(e)(iii)分段的条文与上述第 6(d)段的条文（包括下文所定义的在上文第 6(d)段使用的任何词汇）有任何分歧，概以第 6(e)(ii)或 6(e)(iii)分段（视情况而定）为准。

就本第 6(e)段而言，(A) 有关某一利率「永久停止」的提述应视作该利率在构成该利率在相关期间的指数停止事件（见有关定义的第(a)及(b)分段）的公开声明或资料公布后永久停止，(B) 「不具代表性」定义中有关「相关 LIBOR」的提述应视作提述相关 LIBOR 的相关期间，及(C)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9(a)、8.5 及 8.6 节应根据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3(r)及 7.3(s)节诠释；

(f) 如果需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为新加坡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而进行有关厘定时，相关 IBOR 一般需参考两个利率（均基于相关 IBOR）之间的线性插值，则（即使上文第 6(d)段有任何规定）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10(a)节的条文视作适用，前提是计算代理人需对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10(a)节的条文作出合理必要的调整，以应用于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

就本段 6(f)而言，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10(a)条的条文应按照 2006 年 ISDA 定义的第 7.3(r)和 7.3(s)节的条文进行解释；

(g) 如果 (i) 需作出有关厘定的相关 IBOR 为新加坡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而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R）或经调整利率（THBFIX）（视情况而定），(ii) 进行有关厘定时，相关 IBOR 一般需要参考两个利率之间的线性插值，及(iii) 适用于该利率的期间（该期间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计算期间」）短于相关 IBOR 的相关期间（该期间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指定到期」），则（即使上文第 6(d)段有任何规定）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11(a)条的条文视作适用，前提是计算代理人需对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7.11(a)条的条文作出合理必要的调整，以应用于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及

(h) 如果对计算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或如适用，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所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定义、方法、公式或其他计算方法）作出修改，各方承认，

除非另有规定或协定，有关该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或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所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应为经修正的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或相关 IBOR 或适用经调整利率所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如本第 6(h)段与上文第 6(a)至 6(d)段（包括下文所定义的该段使用的任何词汇，及包括其应用优先于上文第 6(d)段的第 6(e)(ii)及 6(e)(iii)分段）有任何分歧，概以上文第 6(a)至 6(d)段以及其应用优先于上文第 6(d)段的第 6(e)(ii)及 6(e)(iii)分段为准。

如果议定书涵盖文件中提述的相关 IBOR 是 LIBOR，且未对相关 LIBOR（为免生疑问，包括在 2005 年 ISDA 商品定义第 7.3 条（*修改已公布价格*）所提述的「付款货币存款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约于伦敦时间上午 11:00 的现货拆借利率」）的币种作任何提述或标示，则于议定书涵盖文件中有关 LIBOR（不论如何定义或描述）的提述将被视为该 LIBOR 需要根据议定书涵盖文件的条款及上述第 6(a)、6(d)及 6(e)段作出相关付款的币种的 LIBOR 的提述，而以下的相关定义将据此诠释。

就任何未包含「计算代理人」定义的议定书涵盖文件而言，「计算代理人」一词将被视为对一般负责计算或厘定议定书涵盖文件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率或款项以及履行任何相关职责的一方或多方的提述。

如果本第 6 段适用的议定书涵盖文件是议定书涵盖主协议，相关 IBOR 已于议定书涵盖主协议中定义，而该定义于补充、构成及受限于或受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规范的确认书中被提述，则于该议定书涵盖主协议中有关相关 IBOR 的提述（经本第 6 段修订）亦将适用于该确认书中有关相关 IBOR 的提述。

就此等目的而言：

「**适用银行营业日**」：

- (a) 如果相关 IBOR 为瑞士法郎 LIBOR、美元 LIBOR 或日元 LIBOR，指伦敦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 (b) 如果相关 IBOR 为欧元 LIBOR 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指 TARGET 结算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 (c) 如果相关 IBOR 为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指东京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 (d) 如果相关 IBOR 为新加坡掉期利率，指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及
- (e) 如果相关 IBOR 为泰铢固定利率，指曼谷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适用截止时间**」指经调整观察日的下列时间：

- (a) 就经调整利率（SONIA）而言，上午 11:30（伦敦时间）；

- (b) 就经调整利率（SARON）而言，下午 8:30（苏黎世时间）；
- (c) 就经调整利率（SOFR）而言，上午 10:30（纽约市时间）；
- (d) 就经调整利率（EuroSTR）而言，上午 11:30（法兰克福时间）；
- (e) 就经调整利率（TONA）而言，下午 12:30（东京时间）；
- (f) 就经调整利率（AONIA）而言，上午 11:30（悉尼时间）；
- (g) 就经调整利率（CORRA）而言，上午 11:30（多伦多时间）；
- (h) 就经调整利率（HONIA）而言，下午 7:30（香港时间）；
- (i) 就经调整利率（SOR）而言，上午 11:30（纽约市时间）；及
- (j) 就经调整利率（THBFIX）而言，上午 10:00（曼谷时间）。

「适用经调整利率」就某一相关 IBOR 而言：

(a) 如属英镑 LIBOR，则指经调整利率（SONIA）。如果经调整利率（S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英格兰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英镑隔夜平均指数（「SONIA」）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SONIA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 SONIA 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SONIA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SONIA）及 SONIA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NIA）或 SONI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英镑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镑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镑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英镑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如经调整利率（SONIA）或 SONI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伦敦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英镑建议利率，或在存在英镑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英镑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NIA）或 SONI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如适用）英镑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英国银行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国银行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国银行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英国银行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b) 如属瑞士法郎 LIBOR，则指经调整利率（SARON）。如果经调整利率（SARON）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瑞士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SARON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 SARON 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SARON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SARON）及 SARON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ARON）或 SARON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NWG 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NWG 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 NWG 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NWG 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如经调整利率（SARON）或 SARON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 NWG 建议利率，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ARON）或 SARON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SARON）及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c) 如属美元 LIBOR，则指经调整利率（SOFR）。如果经调整利率（SOF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计算代理人应在比较 SOFR 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及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后对 SOFR 作出必要调整，并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SOFR）及 SOFR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FR）或 SOF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联邦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应在比较联邦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及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后对联邦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并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如经调整利率（SOFR）或 SOF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联邦建议利率，或在存在联邦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联邦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FR）或 SOF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如适用）联邦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OB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OBFR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SOFR）及 OBFR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OBFR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若未有联邦建议利率，或存在联邦建议利率但其后联邦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而 OBFR 亦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 OBFR 或（视情况而定）联邦建议利率、SOFR 或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FOMC 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FOMC 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SOFR）及 FOMC 目标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FOMC

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d) 如属欧元 LIBOR 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如果经调整利率（EuroST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欧洲央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欧元短期利率（「EuroST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EuroSTR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 EuroSTR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EuroSTR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 EuroSTR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欧洲央行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如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 TARGET 结算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或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如适用）欧洲央行



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经修正 ED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 EDFR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经修正 EDFR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 EDFR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e) 如属日元 LIBOR、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及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TONA）。如果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TONA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TONA）及 TONA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TONA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TONA）及 TONA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TONA）或 TON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TONA）及日元建议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f) 如属银行票据掉期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AONIA）。如果经调整利率（A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银行同业隔夜现金利率（「AONI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AONIA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AONIA）及 AONIA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AONIA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AONIA）及 AONIA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AONIA）或 AONI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RBA 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RBA 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AONIA）及 RBA 建议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RBA 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g) 如属加元报价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CORRA）。如果经调整利率（CORR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加拿大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加拿大隔夜回购平均利率（「CORR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CORRA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CORRA）及 CORRA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CORRA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CORRA）及 CORRA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CORRA）或 CORR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加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CORRA）及加元建议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如经调整利率（CORRA）或 CORR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多伦多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加元建议利率，或在存在加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加元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CORRA）或 CORR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如适用）加元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拿大目标银行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CORRA）及加拿大目标银行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拿大目标银行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h) 如属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HONIA）。如果经调整利率（H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财资市场公会（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港元隔夜平均指数（「HONI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 HONIA 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HONIA）及 HONIA 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 HONIA 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如果经调整利率（HONIA）及 HONIA 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HONIA）或 HONIA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港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港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调整利率（HONIA）及港元建议利率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港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

(i) 如属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SOR）。如果经调整利率（SO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如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新加坡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或在存在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情况下，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SOR）或（如适用）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SORA。计算代理人应在比较 SORA 与经调整利率（SO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及参考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后对 SORA 作出必要调整；及

(j) 如属泰铢固定利率，则指经调整利率（THBFIX）。如果经调整利率（THBFIX）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就于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泰国银行建议利率。如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曼谷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之前未有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或在存在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情况下，泰国银行建议利率于其后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于经调整利率（THBFIX）或（如适用）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出现的任何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该经调整观察日的适用经调整利率将为 THOR。计算代理人应在比较 THOR 与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及参考《泰国银行 THBFIX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后对 THOR 作出必要调整。

「《泰国银行 THBFIX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指泰国银行发布的 THBFIX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经不时更新）；

「《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指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 ISDA 不时批准及/或委任的后继提供者）发布的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并不时根据其条款更新。

「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指由加拿大银行设定并在加拿大银行网站公布的加拿大银行目标隔夜利率（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指泰国银行或由其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的作为替代经调整利率（THBFIX）（可由泰国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于需使用该利率的日期（该日期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重设日」）提供。若该利率的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加元建议利率」指由加拿大银行就提供用作替代 CORRA（可由加拿大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建议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 CORR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加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指 ABS 基准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经不时更新）。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指欧洲中央银行（或 EuroSTR 的任何继任管理人）及／或由欧洲中央银行（或 EuroSTR 的任何继任管理人）为提供替代 EuroSTR 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 EuroSTR（可由欧洲中央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EDFR 息差**」指：

(a) 若于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 TARGET 结算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则自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EuroSTR 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或

(b) 若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自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开始，直至紧接该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指银行用于欧元区隔夜存款的存款机制所采用的利率，该利率于欧洲中央银行的网站公布（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

「**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就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而言，指不再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首日。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于原观察日（若未有该指定观察日，则以原公布日为准）停止提供，但该利率已予以提供，则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指该利率原公布日的翌日。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则「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定义中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提述应被视为对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定义见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如适用）。

「**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就某一适用经调整利率而言，指：

(a) 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或其代表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其已经或将不再

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提供者；或

(b)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

(i) 经调整利率（SONIA）、经调整利率（SARON）、经调整利率（SOFR）、经调整利率（EuroSTR）、经调整利率（TONA）、经调整利率（AONIA）、经调整利率（CORRA）或经调整利率（HONIA），挂钩利率管理人的监管机构、挂钩利率货币的中央银行、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处置机构或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类似破产或处置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挂钩利率管理人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挂钩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挂钩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

(ii) SONIA、英镑建议利率、SARON、NWG 建议利率、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SOFR、联邦建议利率、OBFR、FOMC 目标利率、EuroSTR、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经修正 EDFR、TONA、日元建议利率、AONIA、RBA 建议利率、CORRA、加元建议利率、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HONIA、港元建议利率、经调整利率（SOR）、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SORA、经调整利率（THBFIX）、泰国央行建议利率或 THOR，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的监管机构、适用经调整利率货币的中央银行、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处置机构、或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类似破产或处置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提供者。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则在「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定义中对有关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的提述应被视为对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管理人或提供者的提述，定义见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 EDFR（如适用）。

「经调整观察日」除另行协定外，就某一适用经调整利率而言，指参考该利率计算的款项到期应付之日（该日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付款日」）前的第二个「营业日」。就参考适用经调整利率计算的支付款项而言，营业日具有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或（在相关议定书涵盖文件未界定该词汇的情况下）2006 年 ISDA 定义赋予的定义。

「经调整利率（AONIA）」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AONIA 加上银行票据掉期利率的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AONIA）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AONIA 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银行票据掉期利率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CORRA）**」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CORRA 加上加元报价利率的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CORRA）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CORRA 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加元报价利率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EuroSTR）**」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

- (a) 经调整期限 EuroSTR；加上
- (b) 下列各项：
  - (i) （如果相关 IBOR 为欧元 LIBOR）欧元 LIBOR 的相关息差；或
  - (ii) （如果相关 IBOR 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相关息差，

经调整利率（EuroSTR）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EuroSTR 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欧元 LIBOR 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视情况而定）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HONIA）**」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HONIA 加上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HONIA）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HONIA 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SARON）**」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SARON 加上瑞士法郎的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SARON）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SARON 及利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瑞士法郎 LIBOR 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屏幕**」：(a)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NIA），指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b)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ARON），指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c)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FR），指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d)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e)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f)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AONIA），指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g)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CORRA），指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h)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HONIA），指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i)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R），指经调整利率（SOR）屏幕；及 (j) 如果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THBFIX），指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

「**经调整利率（SOFR）**」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SOFR 加上美元 LIBOR 的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SOFR）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SOFR 及利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美元 LIBOR 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SONIA）**」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经调整期限 SONIA 加上英镑 LIBOR 相关息差。经调整利率（SONIA）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SONIA 及利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在经调整

利率（S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英镑 LIBOR 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SOR）**」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基于在美元／新加坡元外汇掉期市场的实际交易及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上文）计算的美元利率厘定的利率，包括根据「适用经调整利率」定义下的第(c)分段可能应用的任何经调整利率。经调整利率（SOR）由 ABS 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作为经调整利率（SOR）的提供者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于经调整利率（SO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并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R）屏幕**」指透过 Refinitiv 屏幕 <FBKSORFIX>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查阅「历史价格」的相关 Refinitiv 屏幕）或透过由 ABS 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 Refinitiv 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 Refinitiv 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 Refinitiv 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THBFIX）**」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基于美元／泰铢外汇掉期市场中实际交易及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上文）计算的美元利率厘定的利率，包括根据「适用经调整利率」定义下的第(c)分段可能应用的任何经调整利率。经调整利率（THBFIX）由泰国银行或其继任提供者作为经调整利率（THBFIX）的提供者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于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上显示（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指透过 Refinitiv 屏幕 <FBKTHBFIX>（或（如适用）透过相关 Refinitiv 屏幕「价格历史」）或透过由泰国银行或其继任提供者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 Refinitiv 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 THBFIX 的 Refinitiv 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TONA）**」在需确定相关 IBOR 的期间内，指：

- (a) 经调整期限 TONA；加上
- (b) 下列各项：
  - (i) 如果相关 IBOR 为日元 LIBOR，加上日元 LIBOR 相关息差；
  - (ii) 如果相关 IBOR 为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上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相关息差；或



(iii) 如果相关 IBOR 为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上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相关息差，

经调整利率（TONA）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 TONA 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适用截止时间或之前于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该彭博屏幕与将予厘定相关 IBOR 的一段期间适用的经调整日元 LIBOR、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视情况而定）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联邦建议利率**」指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提供替代 SOFR 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 SOFR（可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FOMC 目标利率**」指联邦储备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由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若前述短期利率目标并非单一利率，则指使用联邦储备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由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范围的中位数（根据 2006 年 ISDA 定义第 8.1(c) 条所载方法，按目标范围的最高值与最低值的算数平均数计算，并按需要约整）。

「**英镑建议利率**」指：(a) 若 SONIA 管理人为国家中央银行，SONIA 管理人建议用作替代 SONI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或 (b) 若国家中央银行作为 SONIA 管理人并无提供建议利率，或 SONIA 管理人并非国家中央银行，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其任何继任者）及英格兰银行任意一方或双方共同就此指定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 SONI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英镑建议利率由当时的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其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未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港元建议利率**」指由 HONIA 管理人或其就提供替代 HONIA 的建议利率（可由 HONIA 管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制定）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的用作替代 HONI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港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其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指数停止生效日**」就某一相关 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而言，如发生一件或以上指数停止事件，指相关 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出现以下情况的首日：

(a) 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经下文「指数停止事件」定义的第(c)分段所述的最新声明或公布不具代表性（即使当天继续提供有关利率），或(b) 其不再获提供。如果于不再提供相关 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的相关原始定价日，有关利率已如常提供（且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利率选项非不具代表性），则该指数停止生效日指如常公布该利率的翌日。指数停止生效日期亦有可能根据上文第 6(d)段、第 6(e)(ii)分段或第 6(e)(iii)分段发生。

「**指数停止事件**」就某一相关 IBOR 而言，指：

(a) 相关 IBOR 管理人或其代表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其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相关 IBOR，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相关 IBOR 的继任管理人；

(b) 相关 IBOR 管理人的监管机构、相关 IBOR 货币的中央银行、对相关 IBOR 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相关 IBOR 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解决机构或对相关 IBOR 管理人具有类似破产或解决机构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发布公开声明或信息公布，宣布相关 IBOR 管理人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提供相关 IBOR，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相关 IBOR 的继任管理人；或

(c) 若相关 IBOR 为英镑 LIBOR、瑞士法郎 LIBOR、美元 LIBOR、欧元 LIBOR、日元 LIBOR、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该相关 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的管理人的监管机构发布公开声明或信息公布，宣布(i) 其认为该相关 IBOR 不再或于指定的未来日子将不再对其旨在衡量的相关市场和经济现实具有代表性，且其代表性将不再恢复及(ii) 注意到该声明或公布将涉及某些合约中的以停止前声明或公布触发的后备机制触发条款（不论如何描述），

但如果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则本「指数停止事件」定义中的上文第(a)、(b)及(c)(i)分段所提述的「相关 IBOR」将视作对美元 LIBOR 的提述。

指数停止事件亦有可能根据上文第 6(d)段、第 6(e)(ii)分段或第 6(e)(iii)分段发生。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为提供替代 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的用作替代 TON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的用作替代经调整利率（SOR）（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在需要使用该利率的日期（该日期相当于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重设日」）提供。若该利率的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 EDFR**」指按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加上 EDFR 息差计算的利率。

「**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加上瑞士国家银行息差计算的利率。

「**不具代表性**」就某一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而言，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的管理人的监管机构：

(a) 认为并宣布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不再对其旨在衡量的相关市场和经济现实具有代表性，且其代表性将不再恢复；及

(b) 意识到该声明或信息公布将涉及某些合约中的以该等监管机构停止前声明或公布（不论如何描述）触发的后备机制触发条款，

前提是在上文「指数停止事件」的定义第(c)分段所述的最新声明或公告内指明的日期，该相关 LIBOR 或（在相关 IBOR 为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的情况下）美元 LIBOR 将为「不具代表性」。

「**NWG 建议利率**」指瑞士有关工作组或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 SARON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该等工作组或委员会按照 2013 年设立的瑞士法郎参考利率国家工作组（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Swiss Franc Reference Rates）的相同或类似方式组织成立，主要职责包括考虑瑞士的参考利率改革方案等。NWG 建议利率将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其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OBFR**」指隔夜银行融资利率（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其继任管理人）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网站提供。若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继任管理人）未提供该利率，则由其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RBA 建议利率**」指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建议用作替代 AONIA 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RBA 建议利率可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厘定，并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相关 LIBOR**」指英镑 LIBOR、瑞士法郎 LIBOR、美元 LIBOR、欧元 LIBOR 及日元 LIBOR。

「**相关原始定价日**」除另行协定外，就某一相关 IBOR 而言，指应观察该相关 IBOR 之日（该日期应为 2006 年 ISDA 定义项下的「重设日」）。如果相关 IBOR 为瑞士法郎 LIBOR、美元 LIBOR、欧元 LIBOR、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日元 LIBOR、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或泰铢固定利率，则应指相关「重设日」前的第二个适用银行营业日（视情况而定）。

「**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瑞士国家银行的政策目标利率。

「**瑞士国家银行息差**」指由计算代理人厘定，自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SARON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两年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SARON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一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结束的两年观察期内，SARON 与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之息差的历史中位数。

「**SORA**」指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继任管理人）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网站提供（或由其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THOR**」指泰国隔夜回购利率（定义见 2006 年 ISDA 定义），由泰国银行作为基准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于泰国银行网站提供（或由其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英国银行利率**」指英格兰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厘定，并由英格兰银行不时公布的官方银行利率。

「**挂钩利率**」指：(a)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NIA），指 SONIA；(b)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ARON），指 SARON；(c)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FR），指 SOFR；(d)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 EuroSTR；(e)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TONA），指 TONA；(f)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AONIA），指 AONIA；(g)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CORRA），指 CORRA；及(h)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HONIA），指 HONIA。

## 7. 负利率议定书

订约方同意经本议定书作出的修订不构成「息差条文」（定义见 ISDA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 ISDA 2014 年担保协议负利率议定书）。